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韦尔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号）核准，韦尔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7.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20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34.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8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3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4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性能分立器件的研发升级项目	13,575.54	7,028.38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4号
2	IC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11,105.76	5,749.72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5号
3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22.39	4,256.93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36号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4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713.26	7,099.68	沪张江园区管备[2015]249号
合 计		46,616.95	24,134.70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9号《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9,252,737.77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高性能分立器件的研发升级项目	7,028.38	2,750.04	2,750.04
2	IC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5,749.72	3,175.23	3,175.23
3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56.93	-	-
4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99.68	-	-
合 计		24,134.70	5,925.27	5,925.27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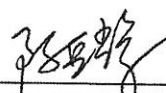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勇


陈亚辉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15 日